

# 政府采购竞争性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  
产业发展和融合发展前瞻性研究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产业发展和融合发展前瞻性研究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产业发展和融合发展前瞻性研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5万元，最高限价：7.5万。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

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承接过类似课题调研业务, 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 三、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9月14日下午2点30分整(北京时间),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海门行政中心12楼西南角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五、其他补充事宜

保证金: 免收。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 完成课题调研并形成方案报告, 经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阅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七、谈判响应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谢先生

电话: 0513-82106968

##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 一、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 供应商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除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

4.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 开标一览表一份须单独另行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四、报价准备**

1. 本次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2. 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最后报价还应包含相关辅助材料费、税费与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4. 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提交,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 **六、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相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要求不同的，必须明示，如不明示视同完全响应。

### 第一章 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 （一）项目概况

开展南通市海门区金属新材料等指定产业、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对我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实施意见的子方案（跨江融合、城乡融合等）进行深化优化，全面细致完善打造立体多元的高层次跨江融合示范区、打造协同联动的高标准城乡融合示范区等工作方案，开展相关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和调研结论。

#### （二）项目需求

##### 1. 研究内容需求

研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金属新材料产业调研

结合国内市场发展形势及产业行业趋势，研究海门相关产业发展情况等。

##### （2）海门城乡融合发展的现状基础和主要任务；

结合当前发展形势及海门实际，研究提出海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等。

##### （3）海门跨江融合发展的现状基础和重点方向

结合上海、苏南等先进地区发展形势及海门实际，研究提出海门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目标、思路、路径、对策以及目标方向等。

##### 2. 研究要求

（1）在项目研究中，需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深入全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

（2）研究成果应充分体现前瞻性、创新性，主线清晰、资料翔实、分析准确，提出的建议措施、调研结论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操作性。

(3) 供应商应熟悉课题调研、规划编制等类似项目的工作流程，能够满足论证、汇报、按时提交研究报告的要求，为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对于临时性、应急性的研究需求应快速及时响应。

(4) 本项目应由供应商派出经验丰富的专家进行主导，高效有序组织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规划编制经验，专业素质突出，人员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项目研究工作。

(5) 供应商须对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项目要求

1.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10 天内，即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0 天。

2. 合同期内中标方有下列行为，需求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相应损失。

(1) 需求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中标方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的；

(2) 中标方或中标方工作人员未能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影响或扰乱发改委正常的运营秩序的；

(3) 中标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服务清单内容提供服务及其它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合同履行情况不佳、部门审阅后满意度差的。

### （二）投标报价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管理、劳保、保险、利润、税金、办公设备、交通费、食宿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第四部分 竞谈程序和内容

### 一、采购人组织竞谈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二、谈判程序、内容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 三、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 **（二）误差纠正**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四）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出现：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有权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

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即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二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一、质疑的提出

####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中心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中心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 三、质疑处理

###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中心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位置	说 明
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第 页	见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承诺函		第 页	见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 页	见附件
4	诚信承诺函		第 页	见附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 页	
价格响应文件（必须单独密封）				见附件

《承诺函》及《价格响应文件》等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  
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  
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 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3 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响应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产业发展和融合发展前瞻性研究服务项目	总价：75000 元	总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总价：

（大写： 总价：\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